

99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cc.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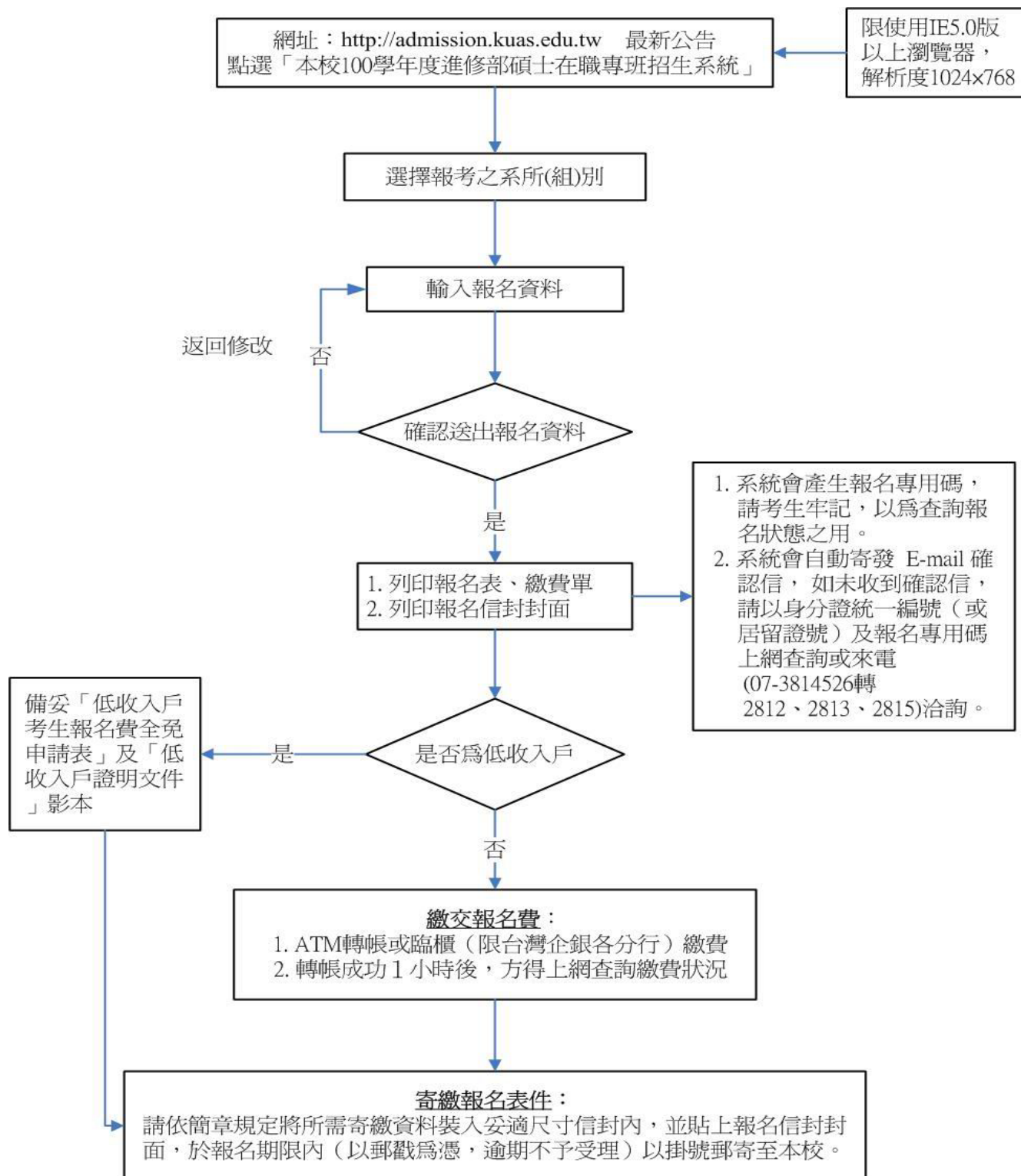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 年 12 月 20 日～100 年 3 月 11 日
網路登錄、報名	100 年 3 月 1 日(二)～100 年 3 月 11 日(五)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0 年 4 月 8 日(五)～100 年 4 月 15 日(五)
筆試考場分配表公布	100 年 4 月 15 日(五)
第一階段筆試	100 年 4 月 16 日(六)
網路公告及 E-mail 筆試成績資訊	100 年 4 月 25 日(一)
筆試成績複查	100 年 4 月 26 日(二)～100 年 4 月 27 日(三)
網路公告及 E-mail 參加面試名單	100 年 4 月 29 日(五)
第二階段面試	100 年 5 月 7 日(六)
網路公告及 E-mail 總成績	100 年 5 月 11 日(三)
總成績現場複查	100 年 5 月 12 日(四)～100 年 5 月 13 日(五)
榜單公告	100 年 5 月 19 日(四)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5 月 25 日(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0 年 5 月 26 日(四)～100 年 9 月 30 日(五)

※簡章下載及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1)窗口購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警衛室。
 - (2)函 購：請使用 50 元整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17 元整；普通掛號 32 元整)之 B4 規格(25.7cm × 36.4cm)大型信封一個，寄到「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註明『購買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至 100 年 3 月 11 日 21:00 止



※ 報名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二)起至 100 年 3 月 11 日(五)止。

※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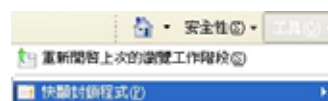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限使用 IE5.0 以上的瀏覽器(切勿使用 Firefox 火狐瀏覽器 Googl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列印及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瀏覽之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三、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四、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五、網路登錄報名：

(一) 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0 年度進修部產碩專班考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產碩專班，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三)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碩專班，**惟僅能擇一參加筆試。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不慎報錯系所專班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六、轉帳繳費：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憑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第 20-21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期表.....	I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II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	1
伍、報考資格.....	1
陸、各系所招生資訊.....	2
柒、報名規定事項.....	19
捌、考試.....	22
玖、成績通知.....	23
拾、成績複查.....	23
拾壹、錄取標準.....	24
拾貳、放榜.....	24
拾參、錄取報到.....	24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25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25
拾陸、附註.....	26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規定.....	2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8
附表一、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30
附表二、在職服務證明書.....	31
附表三、基本資料表.....	32
附表四、自傳.....	33
附表五、學習及研究計畫.....	34
附表六、入學推薦表.....	35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表八、報到委託書.....	38
附表九、招生入學切結書.....	39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40

壹、前言

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唯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依其規定。

肆、授課時間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伍、報考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要件者：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二、取得上述報考學歷(力)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本簡章所述學歷(力)、經歷年資，一律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且報名時仍在職者，並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三、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者(本簡章第陸條『報考增訂資格條件』規定)。
- 四、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陸、各系所招生資訊

院別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招生資訊參閱簡章頁數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無	40 名	第 3 頁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無	34 名	第 4 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甲組	24 名	第 5 頁
		乙組	24 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無	33 名	第 6 頁
	模具工程系	無	31 名	第 7 頁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	無	13 名	第 8 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無	33 名	第 9 頁
	電子工程系	無	28 名	第 10 頁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	甲組	21 名	第 11 頁
		乙組	23 名	
		丙組	17 名	
	金融資訊研究所	無	31 名	第 12 頁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無	30 名	第 13 頁
	資訊管理系	無	35 名	第 14 頁
	國際企業系	無	28 名	第 15 頁
	企業管理系	無	31 名	第 16 頁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20 名	第 17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無	30 名	第 18 頁

院系所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名額		40 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土木工程與防災概論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 = 筆試×0.3 + 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所特色		<p>1.研究方向</p> <p>(1)結構力學、大地工程和材料科技等之理論、實務和施工技術之研發。</p> <p>(2)數值模擬與測驗之研究。</p> <p>(3)工程防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4)營建工程與專案管理。</p> <p>(5)測量、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之研發應用。</p> <p>(6)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自動化、資訊與科技之研發及應用。</p> <p>(7)智慧型綠建築科技與綠色科技研究與應用。</p> <p>2.自 98 學年起新增「資訊科技」跨領域整合研發與應用，深具前瞻性而為本所另一重點特色之一。</p>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諮詢服務		許博淵老師 (07)3814526 轉 5202 http://www2.ce.kuas.edu.tw/
備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資料審查之資料需撰寫擬研究或解決之問題點，且不得少於 200 字，以供本系(所)推薦指導教授之參考。</p> <p>3.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4.總成績 = 筆試×0.3 + 資料審查×0.3 + 面試×0.4。</p>

院 系 所 別		工學院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名 額		34 名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 科目：機械概論 2.資料審查(30 %)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
系 所 特 色		<p>在精密機械、機光電與控制、材料與微奈米工程等三重點領域深化研究，並著重理論與實務應用整合教學，主要研究方向包括：</p> <p>精密機械：機械與機構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機器人、衝擊與破壞力學、精密加工、精微系統設計與製造、電腦整合製造、綠色設計與製造、遠距與智慧型分散式製造、檢測監控預兆診斷等領域。</p> <p>機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p> <p>材料與微奈米工程：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微成型、高分子加工、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電子散熱、磁感測、非傳統加工等領域。</p>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38 學分
諮 詢 服 務		彭守文老師 (07)3814526 轉 5308 http://www.me.kuas.edu.tw/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p>

院 系 所 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名 額		甲組(工管組)：24 名	乙組(科管組)：24 名
考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1.筆試(30%) 科目：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2.資料審查(30%)	1.筆試(30%) 科目：科技管理概論 2.資料審查(30%)
	第 二 階 段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面試(40%)	
系 所 特 色		<p>本研究所提供學生有關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課程：研究如何運用數學、工程科技、資訊科技與社會科學等專門知識，透過分析、規劃及改良生產系統中的物料、人力、設備、能源及資訊等要素，以提升整體系統的績效。培育學生具有釐清問題、掌握改善契機、綜合應用分析工具、管理技能與電腦資訊科技的能力，以整合複雜的產業供應鏈，駕馭複雜的國際化製造環境。本研究所共分為工管組(甲組)及科管組(乙組)等兩組，各組主要的研究範圍及特色如下：</p> <p>1.甲組(工管組)：工業自動化、電腦整合製造、製程管制、人因工程、研發管理、品質工程、製商整合、製造系統工程等。</p> <p>2.乙組(科管組)：工程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管理、電力系統管理、土木科技管理、通訊科技管理、環保科技管理、技術轉移、工程安全管理、創業投資管理、科技行銷、產品研發管理、技術創新管理、知識管理、工程專案管理、電子化技術等。</p>	
最低畢業學分		38 學分	
諮 詢 服 務		鄭琇馨小姐 (07)3814526 轉 7102 http://www.im.kuas.edu.tw/KUAS_IEM/	
備 註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組)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	

院系所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名 額		33 名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專業英文
		2.資料審查(4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4
	第二階段	面試(30%)
系所特色		研究方向為： 1.高分子材料 2.電子陶瓷材料 3.奈米化工材料 4.光電材料 5.污染防治工程 6.程序控制工程 7.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8.生物科技暨生化工程 9.化妝品科技 10.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諮詢服務		楊青原老師 (07)3814526 轉 5101 http://www.che.kuas.edu.tw/
備 註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4＋面試×0.3。

院系所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名 額		31 名
考試 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模具概論
		2.資料審查(35%)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5
	第二階段	面試(35%)
系所特色		<p>模具產業素有『工業之母』之稱，是金屬工業的標竿產業，產品例如：3C、光電產業，均需透過模具大量生產。先進國家均具工業的水準來衡量該國的工業指標。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程系碩士班』，是全國大學院校當中，唯一以模具工程科技為主要領域的系所，師資專長及軟體設備齊全，是最適合鑽研模具工程技術的研究所。本所的教學特色有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開發：光電、生醫、綠能和精微元件等產品之設計開發。 2.模具設計：包含射出、熱壓、滾壓、衝壓、鍛造、壓鑄等模具設計與成形分析。 3.材料開發：模具和產品材料之研發，以達到高品質的性能。 4.精密加工：提昇精微、高速加工技術，符合產品或模具複雜且精微之需求。 <p>本所的研究發展重點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米及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 2.塑膠與金屬的微成形技術。 3.光學級精密模具。 4.正/逆向工程技術。 5.CAD/CAM/CAE 技術。 6.RP/RT 技術完成產品原型模具的快速開發。 7.高速切削技術。 8.模具表面處理技術。
最低畢業 學 分 數	38 學分	
諮詢服務	林玫君小姐 (07)3814526 轉 5401 或 5430 http://www.de.kuas.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0.3＋資料審查×0.35＋面試×0.35。 	

院 系 所 別		工學院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
名 額		13 名
考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1.筆試(30 %) 科目：科技英文
		2.資料審查(35 %)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5	
第 二 階 段	面試(35 %)	
系 所 特 色		<p>本所重視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研究，以培育具備再生能源技術、生醫技術與系統整合之科技人才，以求將工程科學之知識與技術，應用於實際工程問題，發展重點為三大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朝向潔淨、高效、節能、永續等方向的能源課題發展，特別注重在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的研究。 2.健康：生醫工程是結合了工程、物理、工程技術、生物醫學與臨床應用的一項跨領域工程科學，並以培養兼具工程技術與醫學工程之人才為重。 3.智慧：強調系統整合為發展主軸。由於科技的發展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苛。要滿足現代人的需求唯有朝向生活智慧化。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38 學分
諮 詢 服 務		林玫君小姐 (07)3814526 轉 5401 http://ase.kuas.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0.3＋資料審查×0.35＋面試×0.35。

院系所別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 額		33 名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科技論文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所特色		<p>電力領域：研究方向含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主要包含：電力品質、主動電力濾波器、不斷電電源、量測與監控、電動機驅動技術、配電自動化、專家系統、人工智慧應用、電力系統暫態分析、電力系統規劃、計算機輔助電機設計、負載管理、能源經濟、電能控制與管理、節能技術研究、互聯電機系統動態分析、固態電能轉換器技術、電池充/放電技術、綠色電能轉換技術、能源教育、電機磁場、電場分析等。</p> <p>控制領域：研究方向含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影像處理與光電工程。主要包含：強韌控制、非線性控制、類神經與模糊控制、機電整合、機械手臂校正、影像處理、微處理機控制應用、自動化量測、光電檢測、光電應用、照明系統設計與量測、光電成像系統設計與量測、光資訊、繞射光學與元件、顯示器光學、色彩學、適應控制、控制應用、精密動態控制、衛星通訊、產業自動化整合技術、GPS 與導航、衛星姿態估算與控制等。</p> <p>資通領域：研究方向含資訊與通訊。主要包含：網際網路協定及應用、網路服務品質保證、光纖網路通訊、多媒體通訊服務及安全、嵌入式系統、資料庫應用、資料探勘、資訊檢索、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平行處理、作業系統、電腦網路、影像處理、叢集與格網計算、半導體製程、高頻通訊、高頻積體電路元件與線路設計、RFID 設計、影像處理、數位信號處理、無線通訊網路、行動多媒體系統、網路效能評估與分析、個人通訊服務網路、行動計算等。</p> <p>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頁：http://www.ee.kuas.edu.tw/</p>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諮詢服務		洪玉家先生 (07)3814526 轉 5557，e-mail：yjhorng@mail.ee.kuas.edu.tw http://www.ee.kuas.edu.tw/ 備註：考試科目之參考書籍及準備方向，預定在簡章公告後十日內，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備 註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各項滿分為 100 分)，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

院系所別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名額		28 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電資概論(含電子學 50%及計算機概論 50%)
		2.資料審查(4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4
	第二階段	面試(30%)
系所特色		<p>本系師資優良，設備新穎，教學涵蓋光電半導體、無線通訊及多媒體資訊等專業領域，並設有電子通訊研究中心，以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的需求。近三年來本系教師積極爭取教育部年度專案、國科會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逐年大幅成長，以提升本所研究環境及條件。此外，本系研究生考取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不勝枚舉，企業主管對本所畢業生之評價甚高。</p> <p>本系所研究方向分別為：</p> <p>甲組：電子組研究方向為固態材料、光電半導體、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奈米科技及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p> <p>乙組：電信組研究方向為訊號處理、無線通訊、衛星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p> <p>丙組：資訊組研究方向為資訊安全、VLSI/CAD、影像視訊處理、電子商務、醫學工程、電腦視覺、生物資訊、人工智慧、資料探勘。</p>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諮詢服務		黃文科老師 (07)3814526 轉 5619 或 5602 http://www.ec.kuas.edu.tw/
備註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 0.4+面試×0.3。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		
名額		甲組(商務經營) 21名	乙組(財政稅務) 23名	丙組(財務管理) 17名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管理個案分析 2.資料審查(30%)	1.筆試(30%) 科目:當前財經問題分析 2.資料審查(30%)	1.筆試(30%) 科目: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資料審查(30%)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面試(40%)		
系所特色		<p>甲組：隨著全球環境不斷的變化，為配合全球經濟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遷，在「國際化」與「兩岸經貿」之基本特色外，本組規劃有國際企業、財管、行銷與金融等課程，透過國際化課程的設計與整合，培養學生周延務實的國際觀，迎接商務經營國際化的嚴厲挑戰。此外，本組在課程中廣泛融入大陸經貿、產業、金融和稅務會計等議題，以加強學生對大陸市場的深入了解，培育熟悉兩岸經貿實務與企業經營實務之企業管理人才，養成理論和實務兼備的主管人才。</p> <p>乙組：配合南部地區的產業與經濟特質，財稅領域將以地方財政為發展重點，強調地方財政與租稅問題之分析探討，培養具有規劃、研擬地方財政政策能力的專業人才，進而對地區經濟成長有所貢獻。就私部門的商務經營層面，配合現代企業發展所需，將以租稅規劃管理為發展特色，加強稅務會計與財務管理之結合，培育具有稅務規劃涵養的經理人才。</p> <p>丙組：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時代潮流下，各方對財務金融領域的人才需求殷切，本組之設立目的為全方位培養足以滿足此一需求的專業財務管理人才。為此，財管組的課程設計係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前提下，培養具備紮實專業素養、敏銳觀察力、豐富創造力之財務管理人才，為企業與國內金融市場注入強韌生命力與競爭力。因此，同學須修習共同必修的核心理論課程，以奠立基本領域之專業知識。在選修課程方面，除了本組專業化的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外，亦鼓勵學生修習本所其他各組與本校其他相關系所的課程，以開拓個人寬廣與豐富的視野。</p>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學分			
諮詢服務	黃健倫先生或鄭富駿先生 (07)3814526轉6702或6705 http://www2.kuas.edu.tw/edu/cmas/			
備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組)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p>			

院 系 所 別		管理學院 金融資訊研究所
名 額		31 名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金融情勢分析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 所 特 色		<p>本所的研究方向著重於金融財務理論之前緣思想與實務技術的介紹，針對各金融機構及相關財務部門之中高階主管，設計一套難易適中，又有特色的課程，其中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理論、金融風險管理、國際金融、金融資訊管理等課程，讓同學們能夠迅速掌握目前財金理論的發展脈絡，尤其在操作技巧與資訊技術上能獲得足夠的訓練，強化同學們在工作崗位上的專業實力。</p> <p>本所的師資相當優秀而全面，擁有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風險管理、財務工程、資訊管理等各方面的一流師資，近兩年更新聘三位年輕的財務博士以增強陣容，實力堅強、教學認真。再加上每學期聘請校外及實務界優秀師資兼任，讓本所師資更加完備，並頗受外界好評。</p> <p>在教學資源上，本所擁有良好的教學環境與設備，尤其在資料庫與資訊軟體的建置非常充分，加上日間部碩士班所建置的財金資訊系統開發平台，足以滿足同學在學習與研究之用。</p> <p>本所同學畢業後，可投入金融業擔任高階主管，亦可擔任各大民營企業財務部門主管或重要幹部，若已位處要津者，更可晉升高位，負責重要決策工作。</p>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42 學分
諮 詢 服 務		陳宥儒小姐 (07)3814526 轉 6300 http://www.fin.kuas.edu.tw/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p>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名 額		30 名
考試 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觀光情勢分析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所特色		<p>本所主要培育觀光或餐旅專業管理人才，強化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及創新有遠見的管理能力；培養學生能靈活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競爭力。</p> <p>課程設計上除著重研究方法與資料搜尋及分析，在產業領域觀光與餐旅管理兼修，提供課程涵蓋觀光與餐旅領域。</p> <p>課程內容以觀光政策、海洋觀光遊憩資源之管理及發展、溫泉產業的開發與管理、餐旅業經營管理、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及地方觀光與餐旅產業發展為主要研究及發展方向。學生可選擇海外合作學校機構進修專業或提昇外語能力。</p>
最低畢業學分數		<p>38 學分</p> <p>非觀光或餐飲、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一）、（二）或旅館管理概論、旅行業概論及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二科 4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諮詢服務		<p>李怡芳助理</p> <p>(07)3814526 轉 7201 或 7200</p> <p>http://tm.kuas.edu.tw/</p>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p>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35 名	
考試 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管理問題與分析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所特色	<p>1.本所致力培育各領域高級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增進學生管理與科技應用之專業核心能力，進而能夠成為具備國際觀之管理及策略領導者。</p> <p>2.提供電子商務、行銷管理、組織管理、商業智慧、科技管理、企業電子化等相關課程，訓練學生對應用領域之管理專業素養。</p> <p>3.著重於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知識之養成，並強化善用資訊科技之能力，創造學生職涯或研發競爭優勢。</p>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諮詢服務	王美琦老師 (07)3814526 轉 7501 http://www.mis.kuas.edu.tw/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參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p>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名 額		28 名
考試 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商業時勢分析
		2.資料審查(35%)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5
	第二階段	面試(35%)
系所特色		<p>本所傳授國際企業人才所需之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產經分析等專業知識，養成企業國際化時所需要的中、高階經營管理之人才。本所特色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性企業交流：設有「國際企業實務研討」的出國參訪研討課程，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瞭解國際企業運作。 2. 常態性產學互動：設有「國際企業發展專題研討」課程，邀請產、官、學界之專業人士蒞系演講，增進學生專業智能。 3. 實務性各案教學：以「國際企業個案研討」為導向，含公司財務報表實務等課程，培育不同背景人士具全球商務應變及國際企業營運之能力。
最低畢業學分數		<p>39 學分</p> <p>上課時間為週五(晚)至週日，且可於一年內修完必選修課程。</p> <p>五年內(含)未修經濟學、會計學者，須於第一年暑假先修習經濟學、會計學 0 學分 18 小時，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諮詢服務		<p>黃麗珮助理</p> <p>(07)3814526 轉 6101</p> <p>http://www.itrade.kuas.edu.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參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 0.35+面試×0.35。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名 額	31 名	
考試 方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 科目：企業管理概論
		2.資料審查(30 %)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
系所特色	<p>1.本所以一般管理理論及管理科學方法為基礎，強調理論與實務經驗並重，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專業經理人為目標。</p> <p>2.本所主要研究領域為企業各功能領域的管理，主要包括行銷管理、企業電子化及組織理論與策略規劃。</p>	
最低畢業 學 分 數	<p>45 學分</p> <p>五年內（含）未修統計學者，須於第一學年暑假先修習統計學 0 學分 3 時數，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諮詢服務	<p>戴韻容小姐</p> <p>07-3814526 轉 7303</p> <p>http://dba.kuas.edu.tw/</p>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 0.3＋面試×0.4。</p>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名 額	20 名	
報 考 增 訂 資 格 條 件	須具備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資格）之基本報考資格，且具有 6 以上工作經驗（碩士學位需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學位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管理個案分析 2.資料審查（3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
	第二階段	面試（40%）
系所特色	1.本所發展方向為培育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高階管理人才，以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為目標。 2.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遷，本所課程以企業管理相關課程為主軸，配合各領域中實務個案研討，以配合學員職場實務經驗，透由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專業訓練，提昇高階主管之專業學識與決策領導能力。	
最低畢業 學 分 數	40 學分	
其他規定 事 項	1.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授課（含暑修班）。 2.上課時間：星期五晚上、週六及週日，隔週上課，但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 3.每學分新台幣 8,000 元。	
諮詢服務	戴韻容小姐 (07)3814526 轉 7303 http://dba.kuas.edu.tw/	
備 註	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3＋面試×0.4。	

院 系 所 別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名 額	30 名	
考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1.筆試(30%) 科目：管理實務分析(含人力資源管理)
		2.資料審查(40%) 第一階段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4
	第二階段	面試(30%)
系 所 特 色	<p>1.培育具有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能力，且能創新研發與解決問題之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才。</p> <p>2.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組織發展」、「員工發展」及「員工關係與福利」三大模組，符合產業脈動及企業需求，也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p>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數	<p>42 學分</p> <p>專科或大學未修統計學及行銷管理學者，須於畢業前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諮 詢 服 務	<p>鄭燕青老師</p> <p>(07)3814526 轉 3281</p> <p>http://www.hrd.kuas.edu.tw/</p>	
備 註	<p>1.參加面試名額為本系(所)招生名額的貳倍。第一階段成績相同而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p> <p>2.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三項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總成績＝筆試×0.3＋資料審查×0.4＋面試×0.3。</p>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寄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100年3月1日（星期二）至100年3月11日（星期五）。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四、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00年3月1日（星期二）9:00起至100年3月11日（星期五）21:00止。

2.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100學年度進推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3. 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組）別**。

5. 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9:00-21:00 來電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洽詢。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一系所（組），第一階段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第二階段（面試）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日期：100年3月1日（星期二）起至100年3月11日（星期五）。

3. 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 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

提供 99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一），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截止日期：100 年 3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郵寄：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現場繳交：請於【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之週一至週六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2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繳件。週日恕不受理。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99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2)報名表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若列印之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若有「報考系所別、組別」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資格文件

A.男生須繳交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B.在職服務證明書：請繳交填妥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二)。

C.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書面審查資料

- A.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 B.自傳(附表四)。
 - C.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五)。
 - D.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 E.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推薦函兩封(附表六)。
 - F.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 G.其他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增訂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 ※A~E 為必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資料審查由各招生系所組成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及評定分數，評定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五、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於報名時辦理，審查項目含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複審於放榜前辦理，審查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雖達錄取標準亦視同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更正(電話：(07)3814526 轉分機 2812、2813、2815)。
- (二)參加筆試之考生於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正本應考。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班別或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
- (二)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另逾期報名、初審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考試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筆試科目及時程

日期	時程	
4月16日 (星期六)	9:10 預備鈴	9:20~10:50 各系所組別碩士在職專班筆試科目
備註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二)筆試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試場位置於考試前100年4月15日(星期五)17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玄關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布，請考生事先查看。

二、第二階段：面試

(一)參加面試名額：依據第一階段筆試及資料審查權重排序，依各系所規定名額(詳陸、各系所招生資訊備註欄)。

(二)面試通知：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以E-mail通知參加面試考生及網路公告。

(三)時間與報到地點：

日期	系所別	報到地點	查詢網頁
100年5月7日(星期六)	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土木二館207會議室	http://www2.ce.kuas.edu.tw/
	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	機械館2樓會議室	http://www.me.kuas.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南203B(南棟2樓)	http://www.im.kuas.edu.tw/KUAS_IEM/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司令臺二樓會議室	http://www.che.kuas.edu.tw/
	模具工程系	模具系館2樓中庭	http://www.de.kuas.edu.tw/
	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	模具系館2樓中庭	http://ase.kuas.edu.tw/
	電機工程系	雙科館2樓中庭	http://www.ee.kuas.edu.tw/
	電子工程系	資701	http://www.ec.kuas.edu.tw/
	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	甲組：西棟003教室 乙組：中棟204教室 丙組：西棟103教室	http://www2.kuas.edu.tw/edu/cmas/
	金融資訊研究所	東棟103教室	http://www.fin.kuas.edu.tw/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東棟304教室	http://tm.kuas.edu.tw/
	資訊管理系	南棟302資管系辦公室	http://www.mis.kuas.edu.tw/
	國際企業系	中棟206教室	http://www.itrade.kuas.edu.tw/
	企業管理系	南棟104	http://dba.kuas.edu.tw/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棟201教室	http://dba.kuas.edu.tw/
人力資源發展系	北棟201B走廊	http://www.hrd.kuas.edu.tw/	

※註一：以上為暫訂之面試報到場所，詳細面試時間和面試場所，100年5月6日(星期五)17時公布在本校行政大樓玄關及本校各系網頁。

※註二：第二階段(面試)考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於面試當天至各系所面試報到地點繳交。

※註三：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面試論；若面試人數過多，則可安排至 5 月 8 日(星期日)。

玖、成績通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資訊：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以 E-mail 寄發筆試成績資訊並於網路(<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

二、總成績通知：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成績資訊並於網路(<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諮詢電話 (07)3814526 轉 2823。

拾、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限筆試成績之複查。筆試成績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二)複查期限：本考試各階段之成績單均不列參加面試標準、正取分數及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請備妥下列資料，一併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否則概不受理。

1.網路列印成績單。

2.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正、副表兩聯(附表七)。

3.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一律限用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受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受款人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4.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2 元整郵資(普通掛號)。

(四)答覆日期：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函覆，屆時若仍未接獲函覆者，請撥電話(07)3814526 轉 2823 洽詢。

二、總成績：

(一)筆試成績複查僅就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僅就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複查期限及地點：應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行政大樓 4 樓)現場申請並當場答覆。

(三)複查手續：請考生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正、副表兩聯)及攜帶本人身分證件現場申請。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電話(07)3814526 轉 2823。

拾壹、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 1.筆試 2.資料審查 3.面試等成績之高低順序優先錄取。若成績全同以致錄取人數超過原定招生名額時，得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並於新生註冊前將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若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原定招生名額未滿，亦不再錄取。
- 三、同一系(所)之不同組間遇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錄取名單預定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送(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參、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7 時 30 分至 21 時 0 分，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時除繳驗錄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歷(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備取生：本會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後仍有缺額，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時，除繳驗備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八)。唯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志願入學切結書(附表九)，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100 年 9 月 9 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辦理報到後或逾期未報到，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五、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

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十)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所)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收費標準：

99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

項目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元)	學分費/每學分(元)
工學院、電資學院		13,236	4,120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11,124	8,000
	其他各系所	11,124	4,120
人文社會學院		11,124	4,120

* 100學年度如有異動，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資訊：

- (一)前身為高雄工專，校友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學弟最力。遠見、天下、cheers雜誌調查，本校為南台灣科技大學企業最愛第1名。
- (二)本校為親產業的優質大學，連續五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高達2億5千萬元，辦學卓著，且評選為南部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最豐富。
- (三)榮獲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領航學校，全國公立技專院校唯一獲選。
- (四)校區位於高雄著名建工商圈，食衣住行超方便，生活消費最低廉，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
- (五)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管道暢通，進修一路直上。
- (六)產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連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拾陸、附註

- 一、考生對本招生若有疑問，請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洽詢，電話(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 二、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92.04.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920057919A 號修正第三、四、五條條文
95.12.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一：有關「報考大學及立學院所同等學力之標準辦法」第三條文中「一年以上」、「二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上」之計算方式應以報考學年度之註冊日期(約每年九月十日左右)為計算截止日期。……七十七年三月九日臺(77)高字第 0 九四一五號函。

※註二：有關「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之年限規定，男生義務役及志願役(含自願留營)之在營期間准予併計在內。……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臺(82)技字第一四三六八號函。

※註三：有關第三條第五款「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依教育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入場鈴(鐘)聲響，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第一節考試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2.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准考證

3.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4.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6.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擦、一般工程用計算器及有關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自行攜帶簿籍、紙張、電子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目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答案規範

8.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9.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11.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試場規定

12.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考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13.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4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4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其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14.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15.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6.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刻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17. 考生交完考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
22.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個別通知。
23.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布標準作業事項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個別通知。
24.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25.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報 名 序 號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			
<p>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 所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 機構					
服務 部門		職稱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 工作 簡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說明：一、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二、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畢業學校 (專科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年 年 月	自至年 年 月		
		2.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年 年 月	自至年 年 月		
		3.學校：	科系：		學位：	
			起訖年 年 月	自至年 年 月		
現職服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自 傳

報考所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所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推薦表

報考所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熟識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與申請者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3. 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推薦表

報考所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入學甄試，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與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傑出 優良 尚可 差 無法評鑑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熟識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其它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與申請者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3. 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筆 試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一.複查申請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p> <p>(1)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應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p> <p>(2)總成績應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現場申請 (免收複查手續費)。</p> <p>二.申請時必須檢附網路列印成績單。</p> <p>三.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p> <p>四.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p> <p>五.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32 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p> <p>六.複查手續費每項 50 元(請以匯票寄達，恕不收郵資)。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p> <p>七.«資料審查»與«面試»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複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筆 試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一.複查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1)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應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p> <p>(2)總成績應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現場申請 (免收複查手續費)。</p> <p>二.申請時必須檢附網路列印成績單</p> <p>三.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p> <p>四.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p> <p>五.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32 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p> <p>六.複查手續費每項 50 元(請以匯票寄達，恕不收郵資)。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p> <p>七.«資料審查»與«面試»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複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3.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為99學年度本校 _____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100年7月31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0年9月9日)，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